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四十七條

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遴用下列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 一、領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
- 二、領有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

下列電信設備之施工及維護事項，應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 一、交換系統設備。
- 二、傳輸系統設備。
- 三、線路設備。
- 四、電力系統設備。
- 五、其他經電信總局公告指定之電信設備。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開放之四項行動電話業務，已先後公告各項業務之得標業者名單。惟自交通部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布「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後，行動通信業者均紛紛反應：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渠等應遴用具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者，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且其遴用不得少於公司總員額之五分之一。但上揭管理辦法中所定前述兩種工程人員之取得資格條件多需經國家考試及格，對民營電信業者而言資格取得門檻太高，致渠等遴用人才有實際上之困難，勢必影響其正常營運時程。爲因應民營行動通信業者用人之需，爰擬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刪除原定五分之一限額規定，管理方式改爲相關電信設備之施工及維護事項，應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並於施工或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遴用下列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一、領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書者。 二、領有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書。下列電信設備之施工及維護事項，應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一、交換系統設備。 二、傳輸系統設備。 三、線路設備。 四、電力系統設備。 五、其他經電信總局公告指定之電信設備。	第四十七條 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遴用下列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一、具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者。 二、具有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者。前項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等之配置不得少於公司總員額之五分之一。	為配合民營電信事業實際遴用專業電信技術人員之需要，酌予修正。